

## 第一章 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及作業時程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組織改造四法案，經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及 13 日三讀通過，2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未來行政院設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本院組織改造工作應在既有基礎下積極因應辦理。為順利銜接完成立法之後續作業，99 年 1 月 14 日本院第 3179 次院會院長指示由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院組改小組)進行協調與規劃，另依據本院組改小組 99 年 1 月 19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執行長(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適時召開工作分組協調會議，案經執行長於 99 年 1 月 22 日邀集各配套主政機關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決議，組織改造後續推動機制及時程規劃重點如下。

### 壹、配套工作分組運作機制

為協助各機關進行組織改造各項準備工作，包括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相關配套作業，依據本院組改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於小組下設 7 個配套工作分組，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成立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檔案等 7 個工作分組，由本院研考會(組織、資訊、檔案)、人事局(會同銓敘部)、法規會、主計處及財政部分別擔任召集機關，各分組指定高階主管為工作分組成員，亦得視實際需要由本院組改小組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工作分組成員。
- 二、各工作分組掌理任務包括研擬組織改造各工作分組策略、各項配套措施推動原則、實施時程、作業期程及廣宣作業，並配合辦理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及組織法規初審作業。
- 三、各工作分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四、各工作分組決議事項，得視需要提報分組協調會議或本院組改小組委員會議，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分行機關辦理。

五、由各工作分組派員組成組織改造服務團，協助各機關進行組織調整規劃作業。

## 貳、組織調整作業時程

行政院組織改造五大基礎法案（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法人法），在各界積極凝聚最大共識下，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確認未來行政院設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由現行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機關，並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利行政院組織法、基準法及暫行條例等三法施行日期之銜接，簡化及統一整體組織改造推動步調，同時兼顧公務同仁權益，本院作業時程及任務如下：

期程		推動事項
審定期	99 年 2 月底前	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分組視需要修正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
	99 年 5 月底前	1、本院組改小組分梯次審定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 2、各配套措施分組完成各項法令、標準作業流程及手冊並函頒。
籌備期	99 年 8 月	各部會分梯次提送各新機關構（中央 2 級及 3 級）組織法草案。
	99 年 12 月	本院分梯次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審查。
	99 年 12 月	陸續成立新機關籌備小組繼續推動各項工作。
	101 年 1 月 1 日起	視立法院審議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進程彈性推動新機關籌設。
啟動期	101 年 1 月 1 日	開始啟動本院新部會架構。

截至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結束，行政院函送立法

院審議之 28 個部會 133 項組織法案，已三讀通過法務部、文化部、金管會、客委會等 4 個部會 20 項組織法案。加計該會期前已完成立法之中央銀行、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廉政署等，共計 5 個部會 23 項組織法案（如附件 1-1-1），在第 7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配合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度，並兼顧法制完備性、施政穩健度及堅實組改配套作業等因素，各新機關啟動時程規劃如下：

一、已完成立法且籌備情形已周延之行政院院本部及所屬 7 個新機關及其所屬：

（一）行政院院本部及法務部、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等 5 機關及所屬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文化部及所屬預定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預定於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其餘未完成法制作業者，本院仍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作業，配合實際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於籌備妥當後陸續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啟動。

### 參、組改法案施行與生效

一、有關組織改造法案施行日期，行政院組織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基準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業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暫行條例除第 21 條所敘優惠退離相關措施原則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外，餘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二、各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期，經考量必需預留 7 個月優惠退離作業時間，且立法通過時間無法確切掌握，為便各配套措施彈性調整與運作，將由本院視組織法案完成立法時程，連同所需籌備期，另以命令指定組織調整之生效日期。

### 肆、籌備組織

配合上開組織調整作業時程，各機關依基準法第 28 條成立任務編組型態之「籌備小組」，統籌後續各項配套措施調整事宜，至其組織以「設置要

點」定之，由現行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 **伍、其他辦理事項**

為使各機關辦理組織改造作業有所依循，各分組召集機關宜儘速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 7 大項配套作業，並由各權責機關統籌處理相關事宜，另視需要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工作分組協調會議。

# 附件 1-1-1 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三讀通過法案清單

100.6.14(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結束)

部會	序號	組織法案名稱
1. 法務部	1	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草案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4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5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2. 文化部	6	文化部組織法草案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草案
	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草案
	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草案
	10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草案
	1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草案
	12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13	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草案
	1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
	15	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1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修正草案
	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修正草案
	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
	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修正草案
4. 客家委員會	22	客家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5. 中央銀行	23	中央銀行法